

(二) 供应商性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地方性氟骨症患者免费治疗药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碳酸钙D3咀嚼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3人，营业收入为8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3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葡立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468.32万元，资产总额为634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塞来昔布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0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3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麝香壮骨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870万元，资产总额为53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5 月 14 日

